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8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8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八九冊目錄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四年 第三期) 印鑄局官書課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五年出版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四年 第四期)(一) 印鑄局官書課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五年出版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四年第三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第三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法令全書總目

第一類 臨時政制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 七月一日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 七月二日

國民代表會議內外蒙古議員名額分配令 七月二十四日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九月七日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 九月七日

第五類 官制

全國海岸巡防處官制 七月十一日

京畿警衛總司令部暫行條例 八月二十五日

國立編譯館條例 九月二日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官制 九月二日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 九月二日

京都市城郊市政捐局組織章程 九月二日

第六類 官規

教育部編譯館辦事細則 七月五日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綫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七月十日

總 目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綫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 七月十日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綫審查委員會路綫查勘隊章程 七月十日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綫審查委員會路綫查勘隊辦事細則 七月十一日

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辦事細則 七月十一日

銓叙局呈爲各項實職請求改分擬請酌予照准文 七月二十三日

電政會計改良會簡章 八月四日

內務部擬訂十一年以後賑務獎案限制辦法 八月十九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陝西省屬長安施行市自治制及區域令 七月九日

第八類 外交

華盛頓會議議訂關於中國之條約 八月十六日

外交部呈爲斯璧巖浦條約業經正式加入請准予公布文 附條約 九月四日

第九類 內務

內務部呈會核察哈爾寶昌康保兩設治局改爲縣治擬請照准文 七月八日

財政部呈會核察哈爾添設張北縣朝陽縣佐一案擬請照准文 七月十四日

內務部呈會核察哈爾添設張北縣朝陽縣佐一案擬請照准文 七月十四日

京師警察廳保管清室內務府及奉宸苑各產條例 八月十七日

京師警察廳取締北京證券交易所章程 八月十七日

修正京都市房基綫餘地承領規則 八月二十一日

發給中醫開業執照暫行規則 九月九日

修訂管理旅店規則 九月二十三日

京師警察廳四郊警署稽查旅店辦法 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類 財政

交通部借換券條例 九月七日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部處分八旗營產優待旗民規則 七月十三日

第十三類 教育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認可條例 七月七日

交通部管理部派國外留學生章程 八月二日

教育部審定圖書規程 八月九日

督促師範畢業生實行服務辦法 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鐵路同人教育委員會章程 七月二日

第二十類 賞恤

總目

京師警察廳退職警吏養贍費給與條例 七月十四日

修正捐賞興學褒獎條例 八月六日

附錄

中華民國十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第一類

法令全書

臨時政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一類 臨時政制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 七月一日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日期令 七月二日

國民代表會議內外蒙古議員名額分配令 七月二十四日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九月七日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 九月七日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類 臨時政制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一類

臨時政制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

二

第一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除適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外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初選覆選及單選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內各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

第三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除別有規定外酌設委員及事務員由各該監督遴員委派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辦事規則由各該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但應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

第五條 初選覆選及單選均分別置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各若干人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及選舉監督委派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前項委派人員應由覆選監督或選舉監督報告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初選監督應呈由覆選監督轉報

第六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掌如左

一 啟閉投票所

二 維持投票所秩序

三 管理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投票區

四 管理投票人之投票事項

五 其他屬於所掌之事項

第七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掌如左

一 啟閉開票所